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保安局最近已向律政司發出草擬指示。

律政司指派法律草擬專員負責工作後，消防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若立法會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通過《條例草案》，消防處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或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把新條例提交立法會。

2. 供消防員使用的防護通道

有關的事宜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屋宇署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技術委員會會議詳細討論。委員於會上同意 D11.4 條的擬稿。

3. 修訂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附件「消防裝置及設備核對表」

4. 修訂《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2012 年 4 月版本)》附錄核對表

消防處正擬備消防處通函第 1/2015 號「申請驗收消防裝置與設備所須提交的文件」，有關程序將在通函的發出日期起三個月後生效。

由於此兩個項目短期內再無更新，與會者同意暫時擱置有關此兩項的討論。

5. 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新申請程序

三場有關「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新申請程序」的研討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約有 830 名來自各行各業的人士出席。優化措施的最後階段(即第五期工作，發出消防處通函及防火通告第十五號，正式公布新程序)將在適當時間進行。

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6. 火警偵測系統的維修檢查和測試

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7. 為採用警報系統運作範圍安排的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提供「疏散掣」

消防處擬發出消防處通函，以知會所有消防處通函收件人，如建築物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第 VIII 部採用手動火警警報系統運作範圍的安排，應為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安裝外部「疏散掣」。消防處將對《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有關規定。

完